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**年 月 日填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官職等 |  | 姓名 |  |
| 本次前往 | □ 香港 □ 澳門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 | 期 間 |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共 日 |
| 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| □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□ 否 |
| 會見對象 1 | 姓名、單位與職銜 |  |
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會晤議題與內容 |  |
| 會見對象 2 | 姓名、單位與職銜 |  |
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會晤議題與內容 |  |
| 事由 | 說明（檢附文件） |
| 公務 |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| （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） |
|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|  |
| 主辦或邀請單位 |  |
|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| 人數 |  | 姓名 |  |
| 非公務 | * 旅遊觀光
* 探訪親友
* 參與活動
*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
 |

通報人： （簽章）

（ 機 關 章 戳 ）

註：

1.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

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
1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

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

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

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駐港澳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

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

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1.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在港澳期間，臨時會見或

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

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

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

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

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

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四、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